

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2017年12月7日修正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监发[2005]120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
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
当期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2				
			A4				
	6,000	2019 03 07	6,000				
	6,000	2019 03 27	6,000				
	5,000	2019 04 02	5,000				
	5,000	2019 06 29	5,000				
	9,000	2019 08 27	9,000				
	5,000	2019 09 12	5,000				
	2,000	2019 11 05	2,000				
	7,000	2020 02 03	7,000				
	5,000	2020 03 11	5,000				
	6,000						

		6,000	2020 04 01	6,000				
		5,000	2020 06 25	5,000				
		3,238.61	2020 01 09	3,238.61				
		2,095.53	2020 03 04	2,095.53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12月7日修正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除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宫本高：_____ 王 新：_____ 夏 洋：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